

# 臺中市北區光大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光大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朱瑞珠	39年09月25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一、精華工藝社負責人。 二、臺中市寶善寺分寺普濟寺信徒代表。 三、臺中市景聖宮主任委員。 四、臺中市第一屆北區光大里里長。	一、市政宣導及民情反映。 二、善盡職責，為民服務。 三、重視民情，尊重大眾意見。 四、推動教練座談，發揮守望相助，促進社會和諧。 五、推展社教，倡導法治，正當育樂。 六、協助貧苦里民爭取各項社會福利救濟。 七、爭取基層建設，改善里內公共設施。 八、促進里民重視環境衛生。 九、里內緊急災害之反映及應變。
2		游維華	68年04月05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奧德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活動企劃總監 大千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專員 臺中科大、新民高中、臺中一中街舞社團專任指導老師 2012 小英之友會大臺中市北區分會分會長 2010 臺中市長候選人蘇嘉全競選總部後援會分會長 臺中市議員曾朝榮服務處特別助理	私立修平科技大學二專工業工程管理科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臺中市立仁國中 臺中市光復國小	1.九九重陽節敬老金，為免除長輩奔波，將逐一送至家中。 2.成立光里里守望相助隊，推動維護里內治安及交通安全。 3.成立環保志工隊，積極消除社區髒亂點。 4.成立光里社區發展協會，積極推動里內社區營造與城鄉風貌之改造。 5.爭取環保局等地標計畫，有效改善柳川河堤綠美化（柳川西路 4 段，從五權路至五義街口，東興市場旁），藉以解決周邊髒亂之環境。 6.柳川河堤（柳川西路 4 段，從五權路至五順街口），行人步道路面破損，應重新鋪設。 7.文武街與中清路一段 108 號路段，因緊臨市場，車流量增加、機車違停嚴重，影響交通及行人的安全，應規劃機車停車格，還給行人、居民生活好品質。 8.積極爭取東興市場內外及周邊道路（太平路 170 號至 202 號、五順街 285 號至柳川西路口、五順街 263 號），路面殘破，應重新刨除鋪設。 9.從五權路 276 號（太平路 221 號）至光大街，路面殘破，應重新鋪設。 10.五權路 182 號至中央街 60 號、原子街 127 巷，路面殘破，應重新刨除鋪設。 11.原子街 127 巷 18 - 19 號，路燈老舊殘破，應重新更換，以加強夜間巷弄之燈光照明，消除治安死角。 12.積極爭取光大街（從公園路口至太平路口）應設置警用路口監視器，以維護社區治安。 13.積極爭取立坡車路線通過光大街 72 號至 92 號。 14.規劃里內定期活動、課程，充分發揮里活動中心效能，活化里民之間的互動，積極落實在地老人服務。 15.積極宣導及推動里內弱勢（學童、婦女、老人、身障）關懷行動，定期安排關懷照顧等相關活動，以促進里內弱勢關懷之發展。 16.積極在里內每條街道巷弄設立愛心照護小站，關懷扶助老弱之安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廄，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廄，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闔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鑄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条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9.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眾衆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侦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該罪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四條至第九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第九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侦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